

義守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7 年 05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全文)，107 年 07 月 30 日校長備查公告
107 年 12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8 點)，108 年 02 月 19 日校長備查公告
108 年 12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點、8~13 點)，109 年 01 月 07 日校長備查公告

114 年 0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4 年 01 月 25 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 義守大學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廣學生實務知識與技能，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依據「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要點，以規範學生校外實習事項。
- 二、 校外實習課程得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實習內容，並得於寒暑假或在學期間於國內或境外進行，實習學分之承認以一學分實習五十四小時以上為原則，至多八十小時。由修課班級統一填寫實習學生校外實習名冊，學生應繳交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 三、 學生校外實習前，應由本校、實習單位及學生於實習起始日前完成三方實習合約書之簽訂，始可前往該單位實習。合約書內容應載明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內容、期程、津貼(獎助金)、膳宿及保險、學生輔導內容、考核項目、成果評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實習合約書由本校、實習單位及學生各留存一份，以確保三方權益。
- 四、 實習輔導規定
 - (一) 為因應本課程之處理與應變事宜，本系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系主任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選任三名專任老師組成。負責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協助學生至國內、外合格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實習，審核學生實習申請、推甄、評定、簽約、實習報告成績登記或學分抵免及其他與實習相關規定事宜。
 - (二) 本系應安排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視實際情況進行訪視或輔導實習學生，並協助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共同解決實習過程遭遇之問題，每訪視一次應填寫一份「義守大學校外實習(見)實習課程訪視學生督導紀錄表」。

五、實習課程學習成效之評量與考核

(一) 校外實習課程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任課教師共同評核。其評核方式包括實習報告之內容完整性及學生實際參與實務作業之時數及勤惰，作為評量依據，經評核成績合格者給予學分。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及本系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及評核方式，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二) 實習完成時，由實習機構填寫「實習機構考評表」，實習機構提供之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學生提交實習報告後，輔導教師依據訪視結果、實習機構考核成績、實習生心得報告等，給予實習成績，輔導教師提供之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前述成績加總後，即為學生此科目學期總分。

六、本系應於實習前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以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使學生瞭解校外實習課程理論與實務之銜接性。

七、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應由本委員會委員代表確認已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

八、學生進行校外實習之膳宿以及交通等費用，應由學生自行負擔。保險費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實習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實習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補足實習所缺時數。如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實習者，應依相關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終止該次實習，並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

十、校外實習課程結束後，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送交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另須繳交學生及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以瞭解學生實習情況並做為課程革新之參考。教師應填寫「校外實習課程報告書」，並附「督導紀錄表」等資料送交單位主管簽核，以瞭解各實習課程施行之情況。

十一、實習學生如於校外實習期間適應不良、與實習單位發生實習糾紛或緊急事故時，由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先行處理，並提送本委員會研議後，始得辦理終止或轉換實習。

實習學生如不服前述處理者，得依「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第九條規定提起申訴。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及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

十二、學生如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本系將協助輔導學生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訴，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

十三、本系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應於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檢討實施成效。實習相關表單及紀錄應妥善保存，以利日後相關評鑑及查核之用。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國際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及 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